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議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151,471,98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15,147,198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151,471,98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15,147,198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獲得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已發行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計算，(i)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55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2,7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全部將被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會理會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白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需就每張所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所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的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進行換領。

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將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為紅色，以與白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區分。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會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垂注，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成交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即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5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2,75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因此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吸引更多廣泛之潛在投資者去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可能產生損害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訂目的的效果。

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確切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滿足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惟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事件**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平行買賣.....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終止平行買賣.....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1)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